（上接A45版）

见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鹏、翟庆德、王政、臧其文、孟莲、孔凡亭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表决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胜利投资、张德钢、陈正裕签署<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胜利投资、张德钢、陈正裕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二），协议条款见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鹏、翟庆德、王政、臧其文、孟莲、孔凡亭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表决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同长勇、刘宾、孙长峰签署<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同长勇、刘宾、孙长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协议条款见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同长勇、刘宾、孙长峰签署<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四）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同长勇、刘宾、孙长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四），协议条款见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鹏、翟庆德、王政、臧其文、孟莲、孔凡亭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表决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中企华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以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者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行惯例以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且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价格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标的资产定价合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鹏、翟庆德、王政、臧其文、孟莲、孔凡亭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表决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第三方评估机构，第三方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115号《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116号《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117号《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118号《评估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中企华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本次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5、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拟购买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鹏、翟庆德、王政、臧其文、孟莲、孔凡亭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表决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聘请本次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聘请下列中介机构：

1、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聘请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3、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交易各方及目标公司的历史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4、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鹏、翟庆德、王政、臧其文、孟莲、孔凡亭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表决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山东证监局《关于转发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通知》（鲁证监公字发【2013】72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会议表决情况：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山东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胜利投资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拟认购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认购金额10,000万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5号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公司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6,672,597股，认购金额3,750万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公司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6,672,597股，认购金额3,750万元，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62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鹏、翟庆德、王政、臧其文、孟莲、孔凡亭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的选择等；

（二）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股东大会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组织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三）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文件；

（四）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五）根据本次交易的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股份登记、锁定、上市事宜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如国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新的规定出台，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鹏、翟庆德、王政、臧其文、孟莲、孔凡亭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14年5月9日在公司四楼礼堂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董事会议所涉及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征求了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并在本次会议上对相关表决事项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4-022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4月9日在济南市高新区天辰路2238号胜利生物工业园四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相关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张忠、张忠力回避了对关联事项的表决，由全体非关联监事3票同意行表决。会议对公司七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对下列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了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标的公司资产质量高，盈利前景广阔，购买该等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做优做强天然气业务，有利于解决与本公司大股东的同业竞争。此次转让价格以第三方出具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价格公允。作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合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与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德钢、陈正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与同长勇、刘宾、孙长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与同长勇、刘宾、孙长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四）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鹏、翟庆德、王政、臧其文、孟莲、孔凡亭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同长勇、刘宾、孙长峰签署<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同长勇、刘宾、孙长峰签署<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四）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非关联监事共3人，参加表决的3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中企华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以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者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行惯例以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且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价格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标的资产定价合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鹏、翟庆德、王政、臧其文、孟莲、孔凡亭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第三方评估机构，第三方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115号《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116号《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117号《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118号《评估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中企华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本次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拟购买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5、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定价公允。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非关联监事共3人，参加表决的3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聘请本次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聘请下列中介机构：

1、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聘请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3、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交易各方及目标公司的历史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4、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鹏、翟庆德、王政、臧其文、孟莲、孔凡亭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胜利投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非关联监事共3人，参加表决的3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共3人，参加表决的3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4-023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vh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9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9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5月8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5月9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4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辰路2238号胜利生物工程园综合楼四层公司礼堂

7.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内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审议事项及内容

1.审议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5.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6.审议公司2013年年报；

7.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8.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9.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9.1.1交易对方

9.1.2交易标的

9.1.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9.1.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9.1.5发行方式

9.1.6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9.1.7发行数量

9.1.8上市地点

9.1.9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9.1.10期间损益的归属

9.1.11权属转移手续办理及违约责任

9.1.12决议有效期

9.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9.2.1发行股票类型

9.2.2每股面值

9.2.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9.2.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9.2.5发行数量

9.2.6募集资金投向

9.2.7锁定期安排

9.2.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9.2.9上市地点

9.2.10决议有效期

1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德钢、陈正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二）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与同长勇、刘宾、孙长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与同长勇、刘宾、孙长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四）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与胜利投资签署<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一）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公司与胜利投资、张德钢、陈正裕签署<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二）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公司与同长勇、刘宾、孙长峰签署<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的议案》；

20.审议《关于公司与同长勇、刘宾、孙长峰签署<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四）的议案》；

21.审议《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3.审议《关于公司与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4.审议《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5.审议《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还将现场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1至议案7经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至议案26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资料见董事会决议公告，专项公告及巨潮资讯网。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8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辰路胜利生物工程园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曹蓉 宋文臻

电话：(0531)86920495，88725689

传真：(0531)86018518

邮编：25010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0407证券简称：胜利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议案9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9.00元代表对议案9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9.01元代表议案9中子议案9.1.1，9.02元代表议案9中子议案9.1.2，依此类推；9.21元代表代表议案9中子议案9.2.1，9.22元代表代表议案9中子议案9.2.2，依此类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得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元
1	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1.00元
2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元
3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00元
4	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4.00元
5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5.00元
6	公司2013年年报	6.00元
7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7.00元
8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9.00元
9.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9.1.1	交易对方	9.01元
9.1.2	交易标的	9.02元
9.1.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9.03元
9.1.4	发行股份种类和每股面值	9.04元
9.1.5	发行方式	9.05元
9.1.6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9.06元
9.1.7	发行数量	9.07元
9.1.8	上市地点	9.08元
9.1.9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9.09元
9.1.10	期间损益的归属	9.10元
9.1.11	权属转移手续办理及违约责任	9.11元
9.1.12	决议有效期	9.12元
9.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9.2.1	发行股票类型	9.21元
9.2.2	每股面值	9.22元
9.2.3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9.23元
9.2.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9.24元
9.2.5	发行数量	9.25元
9.2.6	募集资金投向	9.26元
9.2.7	锁定期安排	9.27元
9.2.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9.28元
9.2.9	上市地点	9.29元
9.2.10	决议有效期	9.30元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元
13	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的议案	13.00元
14	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德钢、陈正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二）的议案	14.00元
15	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与同长勇、刘宾、孙长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的议案	15.00元
16	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与同长勇、刘宾、孙长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四）的议案	16.00元
17	关于公司与胜利投资签署《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一）的议案	17.00元
18	关于公司与胜利投资、张德钢、陈正裕签署《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二）的议案	18.00元
19	关于公司与同长勇、刘宾、孙长峰签署《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的议案	19.00元
20	关于公司与同长勇、刘宾、孙长峰签署《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四）的议案	20.00元
21	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1.00元
22	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2.00元
23	关于公司与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3.00元
24	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4.00元
25	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5.00元
2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6.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	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议案9中含有22个子议案，股东对议案9中所有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9.00”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一议案出现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因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会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B. 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